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中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3)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2、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母公司(或财务公司)及成员单位列示归集资金的报表项目。

(2) 要求企业根据项目流动性分别列示。

(3) 明确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是否可以抵销。

(4) 要求企业披露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事实

(5) 对于解释第 15 号发布前企业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3、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亏损合同履行成本的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2)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

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5 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第 15 号,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解释第 15 号中规定的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将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业务,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